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刘素君

曾文胜

苏飞乘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